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中牧股份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十五次临时会议所审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为提高资产的独立性和完整性，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乾元浩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减少租用中国牧工商集团有限公司在郑州的土地、在南京的土地及房屋建筑物，签订租赁合同后租赁期由三年调整为一年，租赁价格按照中介机构的评估价格确定。

该关联交易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密切相关，有助于保障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规定，未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

独立董事：郑 鸿、马战坤、岳 虹